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澄清公告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欲澄清該公告之中文版中存有文書錯誤，即（一）行使期應是為期五年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始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而非「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本公司之名稱於下款應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除上文之修正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魯士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